

证券代码：874261

证券简称：彤禄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潘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949,3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6.49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春啸先生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提出辞职申请，具体详见 2025 年 03 月 20 日披露的《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5-001）；根据其申请，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聘任潘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巧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新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就任前，由公司董事潘瑜强先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代履行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